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

102年10月14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10235934900號函頒

- 一、為維護身心障礙者生活權益，提供公有收費停車場之停車優惠，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提供優惠之公有收費停車場，指本局管有並收費之路邊停車場、路外平面式、立體式及地下停車場。
- 三、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規定享有停車優惠：
 - (一)合法持有加註車號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以下簡稱識別證)，並置於駕駛座前擋風玻璃下。
 - (二)合法持有並懸掛身心障礙專用車輛牌照(以下簡稱專用車牌)。
- 四、本規定停車優惠如附表。

附表

類型 項目	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 合格之特製機車	持本府核發之識別證或懸掛 設籍本市專用車牌之汽車	持非本府核發之識別證或懸掛 非設籍本市專用車牌之汽車
收費機車 停車格	免費。		
計時 停車格位		每日停車累計前四小時內免 費。第五小時起依停車費率全 額計收。	半價計費。
計次 停車格位		半價計費。	半價計費。
高費率 停車格位		半價計費。	不予優惠。
路外立體、 地下停車場		當次停車前四小時內免費，第 五小時起以半價收費。	半價計費。
停車場月票		半價計費。	不予優惠。
優惠限制條 件	一、車輛停放於路外立體、地下停車場者，駕駛人應於出場前至管理室出示識別證或由停車場人員確認懸掛專用車牌，始得享有優惠。同一停車場免費優惠，每日以一次為限。 二、停車場月票，同一停車場每月以購買一張月票為限。		